



BAYTA CARE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201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未經審核)

-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0元(2017年：約人民幣6,177,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股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應佔溢利／(虧損)約為人民幣(8,343,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6,578,000)元)。
- 本公司股份(「股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每股應佔溢利／(虧損)約為人民幣(1)分(2017年：約人民幣(0.80)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任何股息(2017年：無)。

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該等業績連同一個財政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 附註 |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b | - | 6,177 |
| 銷售成本 | | - | (5,558) |
| 毛利 | | - | 619 |
| 其他收入 | c | 243 | - |
|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回撥 | | 1,000 | - |
| 分銷及銷售支出 | | (293) | (812) |
|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 | (9,342) | (6,514) |
| 經營溢利 | d | (8,392) | (6,707) |
| 財務費用 | | (40) | (101)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8,432) | (6,808) |
| 稅項 | e | - | -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 (8,432) | (6,808)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 | | (8,432) | (6,808) |
| 本公司擁有人 | | (8,343) | (6,578) |
| 非控股權益 | | (89) | (230) |
| | | (8,432) | (6,808) |
| 股息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 f | (1)分 | (0.8)分 |

附註：

a.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未經審核報表是採用香港通用的會計準則，並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的要求。所有報表是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某些固定資產按公平價格計算。

本年度，公司採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一些新的或修改後的財務匯報準則。董事認為採用該等會計準則對公司以前年度之業績無重大影響，故以前年度之調整並不適用。

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公佈的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所採用者相符。

- b. 營業額
貨品銷售收入於貨品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和回報轉移至買家時確認。
- c. 其他收入

| |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貼 | - | - |
| 租金收入 | 253 | - |
| 其它 | (10) | - |
| | 243 | - |

政府補貼只在實際收到該等補貼時才予以確認。

d.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 |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 |
|---------|----------------|----------------|
| |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 利息支出 | 40 | 101 |
| 固定資產折舊 | 103 | 411 |
| 無形資產攤銷 | 118 | 2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61 |

e. 稅項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按25%的稅率交納企業所得稅及按17%交納增值稅。

本公司的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所載的收入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得用以扣減所得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根據資產負債表債務法，按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稅務申報的數額之間的差別作出撥備。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不影響會計及稅務溢利)視作不作撥備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乃依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法，按照結算日已正式或實際施行的稅率計算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時，方會作出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相關之稅項利益不可能變現時作出遞減。

f.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的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按各期間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相同)除以該等期間內分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858,054,240股(2017年：858,054,240股)。

由於在有關期間內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儲備變動

儲備變動如下：

| | 資本儲備 | | | | (累計虧損)／ 留存溢利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
|-----------------|---------------|-------------|-----------------|----------------|--------------------------|----------------|---------------|
| |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物業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 | | |
| 2017年1月1日結餘 | 102,618 | 11,326 | 7,934 | 9,685 | (37,032) | (7,874) | 102,405 |
| 期內股東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6,578) | (230) | (6,808) |
| 2017年3月31日結餘 | 102,618 | 11,326 | 7,934 | 9,685 | (43,610) | 7,644 | 95,597 |
| 2018年1月1日結餘 | 102,618 | 11,326 | 18,459 | 9,685 | (110,628) | (6,950) | 24,510 |
| 期內股東應佔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8,343) | (89) | (8,432) |
| 2018年3月31日結餘 | 102,618 | 11,326 | 18,459 | 9,685 | (118,971) | (7,039) | 16,078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股息(2017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回顧2017年，中國經濟結構調整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所帶來的產業結構變化效果逐漸呈現，同時，國家對環保的要求也在不斷提高，中國經濟仍處於新常態階段，在探底後開始逐步回暖。總體上看，中國消費品市場繼續保持平穩增長態勢。然而，隨著中國政府實施更全面及深化的改革措施，以令國民可以合理價格享用基本及優質的醫療服務，醫藥行業經歷了洶湧的變化和重組。有關政策當中包括實施新版GMP以提升生產品質及淘汰未達標醫藥企業；實施更完善的政策以進一步優化基本藥物的藥物招標機制；以及採取措施以監管藥品推廣活動。更為嚴厲的政策及激烈的市場競爭增加生產及營運成本，國內物價持續上漲，各項生產及銷售成本繼續提升，進一步令行業的盈利能力受壓。儘管如此，國家鼓勵醫藥、醫療與互聯網技術的融合，應該會為行業締造嶄新的發展機會。

本集團業務主要分為四個分部：(一)醫藥與北斗大數據，發展健康大數據、健康管理服務及互聯網+業務；(二)種植、栽培及銷售中草藥；(三)貿易業務；及(四)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本集團一直持續評核現時的業務策略，旨在精簡其業務、提升整體表現、前景以及對市場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認為醫藥與北斗大數據，發展健康大數據、健康管理服務及互聯網+業務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和良好的盈利前景。經考慮以上因素及醫藥行業有限的發展潛力，本集團未來將考慮逐步出售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的業務，同時加強種植、栽培及銷售中草藥的分部業務，及提高醫藥與北斗大數據的發展力度、發展健康大數據及健康管理服務及互聯網+業務。

(一) 醫藥與北斗大數據，發展健康大數據、健康管理服務及互聯網+業務

人口老齡化是中國未來幾十年面臨的一個非常重大的問題。截至2017年底，中國60歲以上老人達到24,090萬，65歲以上老人15,831萬，佔總人口11.4%。根據預測，到2030年，65歲以上老人將有2.4億人，總人口佔比超過16%，2050年將接近3.3億，總人口佔比達24%。按照聯合國標準「65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比例達到7%，即可視為進入老齡化社會，比例達到14%即進入深度老齡化；20%則進入超老齡化」。我國從2000年開始進入老齡化社會，並呈逐步加深的態勢，到2025年左右進入深度老齡化階段，約2035年步入超老齡化階段。

如此嚴峻的人口老齡化既是問題也是市場機遇。如何解決幾億老年人的養老問題，滿足他們的各種服務需求，將催生出巨大的市場。行業調研分析報告指出，目前我國養老服務市場消費需求在3萬億元以上，2050年左右將達到5萬億元。

中國政府已經基本建立了支持養老事業發展的政策體系。以2013年《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養老服務業的若干意見》和《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的若干意見》為標誌，政府對養老工作的關注開始進入到養老服務領域。隨後國家和地方出臺了一系列政策支援養老服務業發展，並積極吸引境外資金投入老齡服務市場；一些大型金融機構支援老齡服務市場發展的趨勢也更加明顯。老齡服務業的發展，不僅引起了黨和政府的高度重視，也引起了社會各界特別是民間資本的強烈關注，從而為老齡服務業的發展營造了良好的社會環境。

發展養老事業與公司大健康業務定位方向一致。多方調研資料顯示，老人關注最多的就是健康。因此，不論為老人提供養老服務或者產品，都與公司大健康領域的整體業務方向是一致的。

2016年底開始，本公司管理層決策進入養老產業開拓未來業務，並將此方向視為本公司未來主營業務方向之一。2017年開始，公司組織企業資源開展養老業務策劃及籌備工作。經過大量調研及分析工作，公司認為，無論何種養老形式，行業未來的核心競爭力來源於服務品質和人才體系。中國老人未來的養老方式將以貫徹國家「90-7-3」的頂層政策設計，即90%的老人採取居家養老，7%的老人依託社區養老，3%的老人通過機構養老。而社區養老服務是居家養老的主要支撐手段，也是實現此政策的關鍵。公司進而明確了發展社區居家養老服務的首要業務方向。

2017年3-6月份，本公司對養老行業調研過程中，與大量業內資源進行了深度溝通交流，為今後正式開展業務做出準備。2017年8月31日，執行董事王少岩先生攜團隊與日本創心會株式會社進行了第一次深入的交流，雙方就未來在中國共同開展養老業務達成了初步意向。創心會株式會社是一家經驗豐富的日本養老企業，創立於1996年，目前有員工700人，在日本多地運營養老機構50餘家，向2,000多位元老人提供服務。創心會提供日托中心、短期入住、居家看護、居家康復、老年癡呆患者入住設施、護理計程車、居家適老化改造和老人輔具租賃等多種業務。他們的獨特之處在於激勵老人自立生活的理念。創心會是日本最早在老人日托中心導入康復訓練的機構。他們宣導提供「真正的護理」，鼓勵老人去做力所能及的事，幫助身體受限的老人恢復更多的生活能力，讓老人和家人對生活充滿更多的信心。

2017年10月和12月，本公司與創心會分別在中國北京和日本岡山進行了兩次深入交流，並對創心會運營的多家機構進行了非常有收穫且具借鑒意義的考察。會談後，雙方簽署了合作備忘錄：雙方在中國合作開展養老設施運營、養老護理人才培養等業務。合作中，本公司主要負責市場開拓、外部資源拓展、服務許可或資質的獲得、建設資金籌措等，創心會主要負責養老服務標準及體系的搭建、培訓體系及課程內容開發、養老運營管理指導以及日方培訓教師的委派。隨後，雙方開始共同編制社區養老服務專案商業計劃書和其他準備工作，為項目落地進行準備。

於2017年3月10日，本公司成立全資北京北斗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北斗嘉管理諮詢」），該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北京北斗嘉管理諮詢註冊於北京市朝陽區。公司核心業務為企業管理諮詢；經濟貿易諮詢；企業策劃；財務諮詢（不得開展審計、驗資、查賬、評估、會計諮詢、代理記賬等需經專項審批的業務，不得出具相應的審計報告、驗資報告、查賬報告、評估報告等文字材料）；市場調查；商標代理；版權貿易；產品設計；技術推廣服務；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含演出）；承辦展覽展示活動；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推廣、技術服務；數據處理（數據處理中的銀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雲計算數據中心除外）；銷售電子產品、醫療器械類、機械設備。

北京北斗嘉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及2018年1月期間取得7個電腦軟體註冊權登記證書，分別為：北斗衛星特殊群體位置安全求助服務系統V1.0、北斗衛星重點車輛位置聯網聯控平台系統V1.0、北斗衛星智慧終端機控制管理系統V1.0、北斗衛星學生位置安全服務系統V1.0、「e嘉貸」金融車貸服務平台系統V1.0、「e嘉孕」線上胎心監測服務平台系統V1.0、「e嘉康」健康管理服務平台系統V1.0。並分別於2017年8月及9月與北京東升博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簽訂軟體委託開發合同書，分別為：1、健康管理服務平台軟體委託開發合同書2、軟體委託開發合同(金融車貸服務&線上胎心監測軟體)3、北斗衛星重點車輛聯網聯控雲平台委託開發合同4、北斗衛星智慧終端機控制管理軟體委託開發合同5、學生安全位置服務應用管理平台系統(特殊群體安全救援軟體)委託研發專案合同書。

7個軟體正在開發當中，尚未交付予公司。待軟體發展完畢之後，目標客戶、發展計劃如下：

| 序號 | 產品名稱 | 產品形態 | 目標使用者 | 主要發展計劃 |
|----|-------------------|-----------|--|---|
| 1 | 北斗衛星重點車輛聯網聯控服務雲平臺 | 行業專用軟體 | 交通行業主管部門 交通行業監管部門 其他相關行業部門 運輸相關企業單位 | 1、完善系統平臺功能，遴選有代表性及特殊性的試點目標進行試運營和試服務； 2、以北斗應急指揮通信為切入點，重點爭取公安、武警、邊防應急指揮與人員調度領域專案，力爭有突破； 3、通過與相關智慧城市集成商合作，滲透智慧交通和兩客一危車輛監控領域； 4、為自有校車服務機構提供校車安全監控服務。 |
| | | 互聯網SaaS平臺 | 小微企業及個體業主 | |
| 2 | 「E嘉貸」金融車貸服務互聯網平臺 | 互聯網SaaS平臺 | 三/四/五/六線城市金融車貸企業 | 1、完成系統第一次反覆運算開發，進行內測和試運行，並進行完善； 2、以租包車公司及試點縣城為主要目標，發展2-3個不同規模的使用者，測試平臺功能是否符合使用者習慣和目標，並進行壓力測試，試驗平臺的穩定性和健壯性； 3、進行第二次反覆運算開發。 |

| 序號 | 產品名稱 | 產品形態 | 目標使用者 | 主要發展計劃 |
|----|--------------------|-----------|---------------|---|
| 3 | [E嘉孕]線上胎心監測服務互聯網平臺 | 互聯網SaaS平臺 | 一/二線城市大齡及二胎孕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系統第一次反覆運算開發，進行內測和試運行，並進行完善； 2、於北京市核心城區選選某一婦幼保健醫院，免費提供100套試用終端設備及服務； 3、進行商業包裝及地推方案的完善，並於北京市CBD區域選選一高端寫字樓進行試推； 4、進行第二次反覆運算開發。 |
| 4 | [E嘉康]健康管理服務系統 | 行業專用軟體 | 區域衛生服務企事業單位 | 開展養老、健康管理的業務支撐服務軟體 |
| 5 | 北斗衛星智慧終端機控制管理軟體 | 專屬設備嵌入式軟體 | 水電站抄表/油氣輸送監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成終端設備的選型以及軟體的燒制，進行樣機的生產、測試及各種實驗，申請北斗終端設備分理商資質及3C等； 2、小批量生產(100台左右)； 3、在香港燃氣、國新能源兩家企業進行局部範圍試用； 4、開發湖南、湖北、貴州、雲南等水力資源發達省份的管道商及系統集成商。 |

| 序號 | 產品名稱 | 產品形態 | 目標使用者 | 主要發展計劃 |
|----|--------------------|-----------|---------------|---|
| 6 | 北斗衛星學生位置安全服務系統 | 行業專用軟體 | 教育領域相關企業事業單位 | 1、 推進石家莊及駐馬店3所小學共計18000人的學生安全位置服務專案，計畫2018年9月份正式上線試運行； 2、 重點推動和重慶移動公司的合作，形成戰略合作協定，力爭產品進中移動推薦目錄，實現將重慶市移動校訊通用用戶分配逐年轉化為綜合位置服務； 3、 與中移動「和教育」平臺進行開發整合。 |
| | | 互聯網SaaS平臺 | 管道商／代理商／系統集成商 | |
| 7 | 北斗衛星特殊群體位置安全救助服務系統 | 行業專用軟體 | 民政／特殊學校／醫院／養老 | 1、 與陽光保險等保險公司合作，在其養老保險的基礎上推廣應用老人安全救助服務； 2、 推進與各地民政部門的合作，為空槽老人、障礙群體提供安全救助服務。 |

為於中國陝西省發展北斗校車項目，此為北斗大數據和健康相關大數據的民用開發的一部分。本集團於2017年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配備北斗管理及定位功能及北斗監控系統的190輛校車（統稱「北斗校車及系統」），總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0元（「收購協議」）。根據收購協議的付款時間表，本集團須於2017年支付按金人民幣34,500,000元，而餘款將於交付日期起計20個工作日內支付。

於2017年6月14日，本公司與中和北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北斗」）、深圳市龍園山莊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龍園山莊」）及北京中盛匯富科技有限公司（「中盛匯富」）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將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中和北斗、龍園山莊及中盛匯富將分別出資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7,5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並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的40%、35%、20%及5%股權。合資公司將會在吉林農安縣合隆經濟開發區從事合隆北斗科技小鎮項目的開發項目（「項目」），旨在促進開發智慧健康產業及民用北斗系統，以及運用北斗技術開發先進城市。預期該項目將會包括興建北斗健康大數據中心及開發相關產業（其中包括長者護理及保健業、教育業以及有關應用北斗技術的行業）。詳情請參閱2017年6月14日之公告。截至本報告，合作各方尚未出資。

(二) 種植、栽培及銷售中草藥

於2010年9月27日，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有限公司(「新興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吉林福滿山珍有限公司(「福滿山珍」)訂立該協議(經日期為2011年2月24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福滿山珍已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173,530,000元向新興公司轉讓位於中國吉林省林地之林地經營權(「林地」)，直至2080年12月31日止為期約70年(「協議」)。根據該協議，新興公司須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福滿山珍以現金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餘款人民幣73,530,000元須自2011年開始分10期於未來十年每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等額支付。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於隨後完成。

誠如本公司2013年年報所披露，林地之林地經營權，可以用於發展三大產業，即：(A)培植傳統中草藥；(B)旅遊業；及(C)木材採伐。本集團尚未開展木材採伐業務，而本公司已專注於培植及加工傳統中草藥，特別是培植及加工林下參。為著將業務擴展至木材採伐，需要獲得採伐許可證。現已發現，無法獲得有關採伐許可證。相關政府部門並未表明相關採伐許可證可於可見未來獲得，且至今未提供任何理由。

本集團當時尋求收購事項之主要因素乃為開發培植中草藥業務，且本集團當時無意擴展至木材採伐業務。就此而言，本集團於收購事項時並不關心是否已取得採伐許可證，且於收購事項時進行之估值並未考慮採伐許可證之任何估值或從林該地採伐木材產生之任何可能的經濟回報。

新興公司已根據該協議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73,530,000元中的約人民幣102,300,000元，其中人民幣2,300,000元已由福滿山珍於2014年12月退還予新興公司。由於上述隨後發展，福滿山珍與新興公司於2014年3月14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及確認：(i)林地經營權(新興公司可擁有自和解之日起18年無償將林地用於農業及養殖用途及期內自該等業務產生經濟效益之權利(「培植權」))將退還予福滿山珍；(ii)新興公司將無需根據該協議再支付代價之未付部分；(iii)福滿山珍以現金退還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即於簽訂和解協議後15日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及餘下金額人民幣90,000,000元自2014年開始分18期於未來18年每年的12月31日前以等額現金支付(「退款」))；(iv)倘於福滿山珍清償退款時而18年期間屆滿及與訂約方磋商後，新興公司有意繼續使用林地，則其享有與其他方提供相同價格情況下優先繼續使用林地之權利及(v)新興公司能夠分配林地使用權予其他各方用於農業及養殖用途。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最近可得資料，福滿山珍存在財務困難及無法償還餘下福滿山珍應收款。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收回福滿山珍應收款的可能性極微，並於2017年年內確認全部減值虧損。

現有林地上傳統中醫藥的培植加工

考慮到林地的氣候及土壤條件，本集團已在林地培植林下參中草藥材。於2017年，本公司管理層委聘獨立專家團隊制定中草藥的發展計劃，當中包括櫻桂，林下靈芝，蒲公英，西洋參及五味子，將會在林地培植。

(i) 林下參

人參被稱為「百草之王」，為名貴中草藥。人參使用已有超過4,000年歷史。林下參指透過人手於山區播種來種植人參的方法。人參種子生長需時10至20年或以上，期間不得受到任何人為干擾。林下參亦稱移山參。林下參的營養功效可媲美野山參。於中國，林下參的培育於一九九零年開發。初時，已開發家參移植方法。鑒於人參需求不斷增加，透過人手撒播人參種子，讓人參自然生長已成為趨勢。於二零零四年，中國政府宣佈長白山區十四個市縣為人參產地，「長白山人參」成為國家原產地受保護產品。為更有效控制「長白山人參」的品質，已於二零一一年引入《關於振興人參產業的意見》。根據上述意見，「長白山人參」品牌需作全面提升，且通過多項政策，行業生產鏈將得以加強。因此，GAP林下參將於不久將來作進一步開發。

(ii) 桔梗

桔梗，別名土人參、鈴鐘花，是桔梗科、桔梗屬多年生草本植物。桔梗是藥食兼用品種，以地下根莖作藥用，具有宣肺、利咽祛痰、排膿之功效。主治咳嗽痰多、咽喉腫痛、音啞肺膿腫、咳吐膿血等症。此外，用桔梗加工的桔梗菜、桔梗絲、桔梗果脯等保健食品不僅美味可口，且有醫療保健之功效，深受城鄉人民喜愛。山地或林地種植，桔梗一般畝產干品300公斤左右。因桔梗週期性強，所以價格波動較大。鮮品桔梗市場價格為每千克5.5元/公斤，干品市場價格人民幣24.03元/公斤。因此，桔梗的收益平均每畝在人民幣7,000元以上。

(iii) 林下靈芝

林下靈芝又稱林中靈，是在林子下生長的靈芝，無人工干預，純自然生長。靈芝對人體具有雙向調節作用，所治病種涉及心腦血管、消化、神經、內分泌、呼吸、運動等各個系統，尤其對腫瘤、肝臟病變、失眠以及衰老的防治作用十分顯著。同時，靈芝還具有抗疲勞，美容養顏，延緩衰老，防治愛滋病等功效，是祖國中醫藥寶庫中的珍品。林下靈芝每畝可收穫130公斤干品，按照目前干品每斤人民幣124.83多元的行情，每畝收入可達人民幣16,000元以上。

(iv) 蒲公英

蒲公英俗稱婆婆丁，含有蒲公英醇、蒲公英素、膽鹼、有機酸、菊糖等多種健康營養成分，有利尿、緩瀉、退黃疸、利膽等功效。同時，富含維生素鈣、磷、鐵，尤其胡蘿蔔素和鐵的含量為普通蔬菜的2-3倍，是藥食兼用的植物，可以生吃、炒食、做湯。隨著對蒲公英保健功能的發現，市場需求增長。目前市場上對蒲公英的消費主要分為兩種：藥材和蔬菜。如果按藥材出售，畝產乾品700公斤，價格是人民幣8.73元/公斤。

(v) 西洋參

西洋參是五加科人參屬多年生草木植物，別名花旗參、洋參、西洋人參，原產於加拿大的大魁北克與美國的威斯康辛州。加拿大產的叫西洋參，美國參產的叫花旗參。西洋參適生於海拔1000米左右的山地闊葉林地帶、年降雨量在1000毫米左右、年平均溫度13℃左右、無霜期150-200天、氣候溫和、雨量充沛的環境。因此，中國長白山與北京懷柔等地較適宜種植。西洋參平均畝產，干品150公斤左右，干品每公斤市價約人民幣538.83元，則每畝西洋參收入人民幣80,000元。

(vi) 五味子

北五味子是我國常用名貴中藥材。五味子為滋補類藥材，是生產健腦安神、調節神經藥品及保健品的首選藥材。北五味子亦可作果酒和果汁飲料的加工原料。北五味子是一種多功能、多用途的野生植物，開發利用價值高，應用前景十分廣闊，利於資源保護力度。據現場查勘，每年可收穫北五味子乾品100-200公斤。北五味子乾品的目前市場價格約為人民幣138.33元/千克。林地種植(養殖)這藥材可提高產品品味，因人力物力資源投入少，根據市場行情可延長或縮短中藥材收穫期，躲避市場風險，在保護物種資源的前提下，實現林地高效利用。

新興公司所在地安圖縣位於中國吉林省延邊朝鮮自治區西南部。安圖縣的面積為7,438平方公里。延邊州及安圖縣都是中國吉林省內以山區為主的地區。為大力發展地方經濟，該兩個地區的地方政府一直積極鼓勵各類企業開發林地資源。目前於延邊州及安圖縣有機食品及有機中藥的種植業及林業活動已成為當地的經濟增長熱點。經過多年的招商引資工作，這兩個地區的地方政府已摸索出利用私營企業發展山區及林地的經驗。

吉林省在地理上位於北方大陸的中緯度地區。其東部靠近黃海及日本海，相對潮濕。其西部遠離海洋而靠近蒙古高原，相對乾燥。由於其獨特的地理位置，吉林省的四季極其分明。吉林省的年均氣溫為攝氏2.2-3.6度。全年日照時間平均約為2,400-2,500小時，年降雨量約594.7-669.7毫米。由於吉林省的東部靠近海洋，每年吉林省南部及北部分別約95-100及120-130個無結冰日。

根據《道地藥材的成因研究》及《道地藥材與環境相關性研究》，一般中草藥的培育受像陽光、溫度及降雨量等因素影響。於林地上培植的各類藥材包括林下參、桔梗、林下靈芝、蒲公英、西洋參、五味子等被國家確認為適合在吉林省培育的本地中草藥，天氣條件適合培育林下參。

董事認為人參產業之未來增長潛力主要由以下競爭優勢所帶動，包括：

- (1) 由於中國發展中之經濟及人們開始注意健康，彼等願意花費購買與保健有關之產品或保健食品，以改善彼等之健康。長久以來，人參被認為含有高營養價值及可治療各種健康問題，並廣泛用於中醫藥產品；
- (2) 吉林省為適合林下參培育之地區，且於中國境內並無其他省份擁有適合培育林下參之氣候，因此，董事認為人參產業相對中國其他製藥公司而言存在較少競爭；及人參及草藥之市值高度依賴(其中包括)成熟度、顏色、尺寸、外觀、當時市場需要。

本集團有意於其認為適當之收穫時間收割人參及草藥以換取較高市值，從而將本集團之回報最大化，故於2013財年、2014財年、2015財年、2016及2017財年，本集團只有少量收割人參及草藥，因此並無自此產生收益。未來本集團預期繼續開展種植、栽培及銷售中草藥的分部業務活動，就此而言，本集團計劃透過下列策略提升未來業務收入：

- (1) 擴充培育中草藥之產量；
- (2) 維持參苗及種子之質素以出產高質量之中草藥；
- (3) 持續致力於生產安全，環境保護、經營優越性及社區連繫；及
- (4) 加強其研發方面及發展更多與中草藥有關之產品。

本集團擬調整經營團隊，整合公司現有的資源，為股東謀取最佳利益。

(三) 貿易業務

於2016年5月9日，本公司與北京上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上正科技」)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本公司及北京上正科技將分別出資人民幣12,000,000元及8,000,000元，並分別持有合資公司之60%及40%的股權。北京上正科技註冊於北京海澱高科技園區。公司核心業務為導航系統市場運營和軟、硬體應用為主體，以及產品的生產及貿易。公司在國內國際擁有多方合作夥伴，建立了良好的貿易管道。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醫療器械銷售；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技術推廣；技術服務；技術進出口；衛星應用技術、計算機系統集成服務；計算機軟硬體及輔助設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化工產品的技術開發；企業策劃；批發化工產品(不含一類易制毒化學品及危險化學品)、電子設備。董事會認為成立合資公司有助於進一步拓展本公司之業務，使其更多元化。

(四) 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自2017年以來，在中國醫藥制度改革持續深化下，醫藥企業於當局加緊控制醫保保費、仿製藥一致性評估及各省市引入重點監控藥品目錄等方面面臨嚴峻挑戰，整個業界經歷了一段痛若的改革時期。國務院於2016年4月發出《關於印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6年重點工作任務通知》(「該通知」)，明示11個省份率先實施其規定的公立醫院實施兩票制，其後並推向全國。該通知導致分銷商紛紛清除存貨，對行業銷售造成直接影響，預計不少醫藥企業將在業界此個整合階段中被淘汰或合併。此外，由於包裝、原材料及工資成本持續增加，行業利潤受壓。

董事一直持續評核本集團現時的業務策略，旨在精簡其業務、提升整體表現、前景以及對市場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基本上預視公司原有藥品業務的增長潛力不大，再加上原有業務營業額微乎其微，因而限制了本公司的選擇和未來集資的能力，並有需要推行精簡主要業務作為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之策略，藉以改善本集團的前景。本公司將會繼續尋找合適的機會出售於GMP中藥業務所使用之資產。

於回顧期內，由於公司整頓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0元(2017年：人民幣6,177,000元)。分銷及銷售支出約為人民幣293,000元(2017年：人民幣812,000元)，主要是因為銷售活動減少。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約為人民幣9,342,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6,514,000元)，主要是因為開拓新的業務而聘請的人員有所增加。財務收益/(支出)約為人民幣(40,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01,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益/(虧損)為約人民幣(8,343,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6,578,000)元)。

前景

展望2018年，中國經濟保持穩健經濟增長。需求端會面臨內需放緩、外需接棒的局面。2018年國家工業和資信化部將堅持高品質發展的根本要求，堅持新發展理念，深入實施工業互聯網創新發展戰略，開展工業互聯網發展「323」行動，打造網路、平台、安全三大體系，推進大型企業集成創新和中小企業應用普及兩類應用，構築產業、生態、國際化三大支撐，推動工業互聯網發展再上新台階。本公司養老業務將進入實質性落地實施的關鍵時間。2016年6月，中國啟動長期護理保險試點。在全國15個試點城市，目標是在「十三五」期間基本形成長期護理保險制度政策框架。其中上海市已經從2018年開始，在全市範圍開展長期護理保險。年滿60周歲的職工醫保或居民醫保參保人員，可自願申請老年照護統一需求評估，評估等級為二至六級的失能老人，由定點護理服務機構為其提供相應的護理服務，並按規定結算護理費用。我們預計，最快2022年前後將在全國開始實施長期護理保險。這一政策將對養老服務行業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滿足老人真正護理需求的服務將得到大力推廣和發展。

有鑑於此，本公司與創心會的合作將使我們具有更先進的服務理念和完善的服務體系，並有機會發展成為核心競爭力。2018年，公司計劃在養老事業發展較快、市場接受程度較好的城市(優先從15個長期試點城市中選擇)設立1-2家社區養老服務中心，開始提供養老服務，並儘快完成服務流程和體系的建設，為未來大規模發展奠定基礎。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人民幣150,666,000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6,263,000元，長期負債人民幣22,520,000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101,883,000元。

本集團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約1,119,000元。本集團預計在不久的將來進一步收回更多拖欠的應收賬款。同時，幾個大股東也表示有意向集團提供所有必要的財務支援。就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來看，董事認為公司應有足夠的資金供其持續運作和發展。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權益

於2018年3月31日，(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有或認定持有之股份及淡倉)第XV部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事、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涵義)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截至2018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以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任何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5%或以上，而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如下：

好倉股份

| 名稱 | 身份 | 所持內資股數目 | 約佔已發行內資股股權百分比 (%) | 約佔已發行總股權百分比 (%) |
|-----------------------------|-----------|-------------|-------------------|-----------------|
| 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398,534,660 | 65.37 | 46.44 |
| 郭鳳(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137,611,830 | 22.57 | 16.04 |
| 王玉琴(附註2) | 控股公司佔有的權益 | 31,500,000 | 5.17 | 3.67 |
| 北京中嘉慧通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31,500,000 | 5.17 | 3.67 |
| 于波(附註3) | 控股公司佔有的權益 | 31,500,000 | 5.17 | 3.67 |
| 北京悅升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31,500,000 | 5.17 | 3.67 |

附註：

1. 根據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寶盈」、郭鳳(「郭女士」)與張亞彬先生(「張先生」)簽訂的意向書：
 - (1). 郭女士與北京寶盈已同意(i)於2016年12月31日之前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郭女士將出售及北京寶盈將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674元購買合共137,611,830股內資股，總代價人民幣23,036,220元；及(ii)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協議，據此，郭女士將向北京寶盈質押合共137,611,830股內資股；及
 - (2). 張先生與北京寶盈已同意(i)於2016年7月31日之前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張先生將出售及北京寶盈將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674元購買合共1,618,960股內資股，總代價人民幣271,014元；及(ii)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張先生將向北京寶盈質押合共1,618,960股內資股。截止公告日期，上述股份轉讓協議尚未訂立。經計及(i)郭女士所持有之137,611,830股內資股及張先生所持有之1,618,960股內資股將根據意向書轉讓予北京寶盈；(ii)北京寶盈實益所持有之398,534,660股內資股，北京寶盈共持有537,765,450股內資股。
2. 王玉琴持有北京中嘉慧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權。
3. 于波持有北京悅升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95%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並未知悉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個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5%或以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讓本集團董事及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而本集團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3個月及本報告日期，概無本集團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已予適當載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審核和監控本集團財務申報。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志凱先生及許麗欽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會議並審閱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的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經審核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有關規管及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報告已披露的事項外，董事認為就其所知及所信，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根據行為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本公司董事已經遵守了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的H股於2002年2月28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以來，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 1、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發現一名第三方（「該第三方」）提出之索償，指稱本公司有未償還負債人民幣20,000,000元（「未償還負債」）仍未向該第三方支付（「指稱索償」）。因並無資料，董事會無法確定未償還負債之真實性，本公司已就指稱索償的答辯或反訴尋求法律意見，並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調查及報告導致指稱索償及／或與指稱索償有關之事項及事件，並推薦本集團將採取之適當行動。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公告。
- 2、本公司收到一封日期為2018年4月19日之函件（「該函件」），當中載有以下指稱：（i）人民幣45,000,000元借款（「該借款」）已根據執行董事王少岩先生（「王先生」）於2016年12月簽立的借款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根據該函件，該借款為期15天，而本公司僅償還人民幣19,500,000元，餘額人民幣25,500,000元仍未償還。董事會由於缺乏信息而無法確定信中所載指控的真實性，因此成立了一個特別調查委員會來調查指控的真實性。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4月27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的事項**董事職能或職責變更**

於2018年4月26日董事會已議決免去王少岩先生的董事會主席（「主席」）、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的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分別的成員及主席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的職務，於2018年4月30日董事會已議決暫停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角色及職務。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2018年4月27日及4月30日之公告。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於2018年4月30日，董事會宣佈以下建議委任（「建議委任」）：

1. 方耀先生獲提名為於2018年6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為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2. 郭愛群先生獲提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3. 陳有方先生獲提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4. 李藜小姐獲提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之候選人；及
5. 趙海濤先生獲提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之候選人。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信賴、支持和理解，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崔冰岩

中國·北京

2018年5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少岩、崔冰岩及姜曉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師鵬及曹陽；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志凱及許麗欽。